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调整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更有效地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华小宁、孙玉麟、黄启均

2020年10月26日